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74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周鈺庭

被告 黃景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80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0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0日18時3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與環河南路口，因左轉彎時未換入左轉車道，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琮霖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884元（工資6,232元、塗裝17,712元、零件6,940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884元之本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

被告騎乘A車從忠孝橋轉下來到中正北路，因為要左轉所以

01 靠左，鄭琮霖駕駛B車從高架橋下來，綠燈一走，B車跑到我
02 前面，被告撞過去，被撞得不醒人事，當時綠燈被告可以左
03 轉。本件車禍是一點擦撞，B車也很舊，原告請求金額過
04 高。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車況照片、新北市政府
07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
08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士林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09 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
10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11 然參以被告於警詢中陳稱：當時我駕駛A車從環河南路往中
12 正南路方向行駛，行至事故現場時，當時號誌綠燈，我要左
13 轉中正南路所以往中正南路方向騎，騎到一半被對方擦撞到我
14 機車左側車頭等語；證人鄭琮霖於警詢中陳稱：我駕駛B
15 車由環河南路往中正南路方向行駛，行至事故現場時，當時
16 號誌綠燈後我便直行往環河南路方向行駛，對方機車在下中
17 興橋的直行道要左轉中正南路，我車子有往左閃且加速超越
18 他，但對方機車車頭左側還是擦撞到我汽車右側車身等語，
19 並參酌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0 圖、現場照片，本件車禍發生原因係因被告騎乘A車未換入
21 左轉車道，逕於右轉車道左轉所導致，被告辯稱其並無過失
22 云云，尚無足採；又被告另辯稱原告請求賠償金額過高，然
23 以原告係以上開估價單為計算維修金額之依據，被告空言辯
24 稱請求金額過高，亦難採信。準此，原告上開主張，應堪採
25 信，原告自得代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
26 賠償責任。

27 (二)又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3萬884元(工資6,232元、塗
28 裝17,712元、零件6,940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29 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
30 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
31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

0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02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3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4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09年7月(推定為15日)出
05 廠，有行照在卷可查，迄本件車禍發生日止，已使用4年7
06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63元(詳如附表
07 之計算式)。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
08 除折舊額之零件費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塗裝費用，共計
09 2萬4,807元(計算式：863元+6,232元+17,712元=24,807
10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1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13 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205
14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5 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張誌洋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2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3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7 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陳羽瑄

30 附表

31 -----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6,940 \times 0.369 = 2,561$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940 - 2,561 = 4,379$
04	第2年折舊值	$4,379 \times 0.369 = 1,616$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379 - 1,616 = 2,763$
06	第3年折舊值	$2,763 \times 0.369 = 1,020$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763 - 1,020 = 1,743$
08	第4年折舊值	$1,743 \times 0.369 = 643$
0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743 - 643 = 1,100$
10	第5年折舊值	$1,100 \times 0.369 \times (7/12) = 237$
1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100 - 237 = 863$